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國信

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（新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緝字第6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
第2行「證人陳淑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」應更正為「證
人陳淑惠於偵查中之證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
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
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
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如附件附表所示之
物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緝字第6546號

15 被 告 陳國信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17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國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6月16日20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聯超
25 市處，徒手竊取郭雯婷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（總價新臺
26 幣【下同】1,01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

27 二、案經郭雯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國信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
30 與證人陳淑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告訴人郭雯婷於警詢
31 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全聯實

01 業公司樹林樹德分公司盜竊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
02 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如事實
04 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
05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葉國璽

12 附表

13

編號	商品	數量	價格
0	廣達香肉醬160g	1罐	41元
0	統一瑞穗牛奶930ml	1罐	68元
0	滿漢大餐包袋麵-珍味173g3入	1袋	134元
0	fino高效滲透護髮膜(升級版)230g	1罐	206元
0	海倫仙度絲去屑洗髮乳-750g	1罐	239元
0	一匙靈制菌超濃縮洗衣粉補充包1.7kg	1袋	89元
0	菲力家族棉花棒600支入	1包	54元
0	菲力家族孟宗竹炭毛巾3入	1包	000